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颜冲亮:本院受理原告胡明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10675号民事判决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